

论《列异传》与曹丕文章价值观念的抵牾和契合

孔德明

(昆明学院 人文学院, 云南 昆明 650214)

摘要:《列异传》中的主题思想与曹丕文章的价值观念是相背离的,但却和他崇尚文章奇异美的审美功能相暗合。正因为曹丕思想通达又好奇异之美,所以有些奇美的文字和故事可不受文章为政教服务思想的束缚,有其独立艺术审美娱乐价值。因此,讲故事者在追求故事的奇异效果时,积极运用文学手段进行形象描摹或虚构,使得故事情节婉曲离奇、形象栩栩如生,达到让人信以为真的艺术效果。为唐人有意为小说开了先河,也为文学自觉提供了营养。

关键词: 列异传; 曹丕; 文章价值; 价值功能; 审美功能; 审美娱乐

中图分类号: I207.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 - 5639 (2018) 05 - 0123 - 06

DOI: 10.14091/j.cnki.kmxyxb.2018.05.021

The Conflicts and Agreements about the Concepts of the Values in *The Mythical Novels* and Articles by Cao Pi

KONG Demi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Kunming University, Kunming, Yunnan, China 650214)

Abstract: The theme in *The Mythical Novels* by Cao Pi derives from the concepts of values in the articles by Cao Pi but coincides with the concept that he advocated the functions of aesthetics which is the strangely beauty in articles. His perspicuous thought and aesthetics of strangeness unbinds the restrains of serving for politics in some of his wondrous writings and stories which are full of independent values of artistic aesthetics. Therefore, the story tellers depicts or invents images with positive literary methods to make the plots surreal and the images vivid with lifelike aesthetic effect. The novel is the precedent for the novels in Tang Dynasty and provides source material for literature.

Key words: The Mythical Novels; Cao Pi; values of articles; functions of values; function of aesthetics; amusement of aesthetics

《列异传》,序鬼物奇怪之事。裴松之《三国志注》、郦道元《水经注》注引,不题作者。魏征等《隋书·经籍志》、郑樵《通志·艺文略》、李贤注《后汉书·光武帝纪》、虞世南《北堂书钞》、徐坚《初学记》等或录或引,题魏文帝撰,王应麟《玉海》、马端临《文献通考》侯康《补三国艺文志》等认同。刘昫《旧唐书·经籍志》、欧阳修《新唐书·艺文志》亦著录,题张华撰,王钦若《册府元龟》、丁国钧《补晋书艺文志》等认同。鲁迅认为“则为魏晋人作无疑也”^{[1]29},清姚振宗

《隋书经籍志考证》谓“张华续文帝书,而后人之”^[2],李剑国认为姚氏所说有一定的道理^{[3]290}。鲁迅《古小说钩沉》于诸书中辑录佚文五十条,李剑国检核出其中九条出于魏文帝曹丕之后。综观《列异传》中除却发生于曹丕身后故事的那些佚文所反映出的主题思想,多与曹丕的政治、生命思想观念及文章价值观念存在着极大的矛盾冲突。但《列异传》的奇异阅读效果,又与曹丕追求文章奇丽美的价值观念暗合。下面就试解析这一矛盾统一体,以期人们对此有一个更为圆融的认识。

收稿日期: 2018 - 03 - 01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二十五史《艺文志》著录小说资料集解”(11AZD062)。

作者简介: 孔德明(1972—),男,河南新县人,文学博士,教授,主要从事汉魏六朝文学文献研究。

我们首先来了解一下曹丕的文章价值观念。曹丕认为文章的价值功能大要有二：一是能经国理政；二是使声名不朽。其《典论·论文》云：“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年寿有时而尽，荣乐止乎其身，二者必至之常期，未若文章无穷。是以古之作者，寄身于翰墨，见意于篇籍。不假良史之辞，不托飞驰之势，而声名自传于后。”^{[4]720}可见，“盖文章乃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就是曹丕最为主要的文章价值功能观念。他不仅在理论上总结了这一文章价值功能特性，并以此作为他创作文章的践行准则。其在《与王朗书》中云：“生有七尺之形，死惟一棺之土。惟立德扬名，可以不朽。其次莫若著篇籍。疫疠数起，士人凋落。余独何人，能全其寿？故论撰所著《典论》、诗赋，盖百余篇。集诸儒于肃成门，讲论大义，侃侃无倦。”^{[5]1090}其《典论·自序》亦云：“所著书论诗赋，凡六十篇。至若智而能愚，勇而能怯，仁以及物，恕以及下，以付后之良史。”^{[5]1097}从这两段话中我们可以看出，曹丕创作书论诗赋的目的是为了使自己声名不朽。他认定人不能全其寿，只有立德扬名，可以不朽。但立德扬名，乃圣人行也，作为常人只可制作篇籍——书论辞赋等付诸后之良史使声名不朽。

尽管曹丕所说“文章”所含甚广，包括奏议、书论、铭诔、辞赋等等，但在这些文体类型中，他也是有所偏重的。正如王齐洲先生所说：“曹丕所说‘文章’虽然包括一切见诸文字著述的篇籍，但主要是指能‘成一家之言’的理论著作和历史著作，因为它们有利于‘经国之大业’，能够为政教服务。”^[6]的确如此，曹丕所说的“文章”主要是指能够为政教服务或成一家之言的文字著述。曹丕认为，古今作者能够做到制作文章既能为政教服务，又能成一家之言的唯有汉之贾谊。其《典论·论文》云：“优游案衍，屈原之尚也；穷侈极妙，相如之长也。然原据托比喻，其意周旋，绰有余度矣。长卿、子云，意未能及已。余观贾谊《过秦论》，发周秦之得失，通古今之制义。洽以三代之风，润以圣人之化，斯可谓作者矣。”^{[5]1098}可见，对于文法技巧与文意教用，曹丕是明显注重

后者的。这充分显示了他的“文章经国大业”的价值功用观念。他还曾对孔融、王粲、应瑒等未能制作“成一家之言”的论体文章深表遗憾，而对徐干著《中论》深表赞赏。其《典论·论文》云：“孔融体气高妙，有过人者，然不能持论，理不胜辞，以至乎杂以嘲戏。及其所善，扬、班俦也。……融等已逝，唯干著《论》，成一家言。”^{[4]720}其《与吴质书》亦云：“观古今文人，类不护细行，鲜皆能以名节自立。而伟长独怀文抱质，恬淡寡欲，有箕山之志，可谓彬彬君子矣。著《中论》二十余篇，成一家之言。辞文典雅，足传于后，此子为不朽矣。德琏常斐然有述作意，才学足以著书，美志不遂，良可痛惜。……仲宣独自善于辞赋，惜其体弱，不足起其文。”^{[4]591}由上可见，曹丕的确是崇尚有经国理政之用、能通古今之制义、成一家之言的文章的。即为政教服务并能使声名不朽是他的文章功能与价值观念。曹丕对政论的偏重，正充分体现出了他的文章价值观念。

当然，文章除了“经国大业”“不朽盛事”两大价值功能外，文章还具有动人心性、悦人耳目的功效。恐怕这是曹丕不得不承认的，我们也不能受其大倡文章之政教功用蒙蔽而随意忽略。其实，作为文人的曹丕，在其书论中经常提到了在文章创作与阅读中所受到的美的体验和乐的愉悦。其《与朝歌令吴质书》云：“每念昔日南皮之游，诚不可忘。既妙思六经，逍遥百氏；……高谈娱心，哀箏顺耳。”^{[4]590}曹丕从中讲述了他和文人们在南皮的那段快乐日子，包括讲经之乐、论文之乐、竞技之乐、游玩之乐等等。其中可以看出，他流露出的从创作文章和阅读文章中享受到的快乐。他在《与吴质书》再次提到了这快乐享受：“昔日游处，行则同舆，止则同席，何尝须臾相失。每至觞酌流行，丝竹并奏，酒酣耳热，仰而赋诗。当此之时，忽然不自知乐也。”^{[4]591}这可看作曹丕创作文章的体验之乐。另有文字可表达他在阅读欣赏文章中所享受到的快乐，如其在《与吴质书》中云：“孔璋章表殊健，微为繁富。公干有逸气，但未遒耳，其五言诗之善者，妙绝时人。元瑜书记翩翩，致足乐也。”^{[4]591}在这里曹丕并没有从诸子文章的功用价值去评价，而是从他们文章的美学效果去体验、去褒贬，并从中得以愉悦享乐。所以，他曾在与吴质的

书信中问吴质：“顷何以自娱？颇复有所造述不？”^{[4]592}此亦可揭示其对“造述”即文章之娱乐功能的认识。

因此，曹丕在注重文章的实用效果的同时也非常注重文章尤其是诗赋类文章的形式美。其《典论·论文》云：“夫文本同而末异，盖奏议宜雅，书论宜理，铭诔尚实，诗赋欲丽。”^{[4]720}对诗赋创作提出了“丽”的要求。尽管他认为诗赋应该“作者不虚其辞”“受者必当其实”，如其在《答卞兰教》中云：“赋者，言事类之因附也；颂者，美盛德之形容也。故作者不虚其辞，受者必当其实。”^{[5]1086}虽言过其实，却并不影响文丽之美。如其《繁钦集序》云：“钦笺还与余，盛叹之。虽过其实，其文甚丽。”^{[5]1091}可见，文章内容是否真实，并不决定文章的形式华美，也就是说文章的形式美是有其独立的艺术价值的。正是曹丕对文章形式美的独立艺术价值的认可，并应用于其创作实践中，所以引起了大批文人的追随效仿。吴质在《答魏太子笺》中说曹丕“摘藻下笔，鸾龙之文奋矣”^{[4]566}，可见其文彩非凡。卞兰在《赞述太子赋》中亦说曹丕的《典论》及诸赋颂“逸句烂然，沈思泉涌，华藻云浮，听之忘味，奉读无倦”^{[5]1223}。可见，曹丕对文章的形式美是有意识追求的，并显现出了很好的艺术效果。因此追随者颇多，沈约在《臧寿传论》中有这样一段话：“自魏氏膺命，主爱雕虫，家弃章句，人重异术。”^[7]如果沈约所说属实，则曹丕对文章创作追求的走向影响非浅。具体到诗歌上，钟嵘说“晋中散嵇康，颇似魏文”^{[8]55}；“侍中应璩，祖袭魏文”^{[8]59}。

总之，我们是想说明，曹丕的文章价值功能观念不是单一的、僵化的，其既注重文章为政教服务的功能价值，也不忽视其自身所应具有的美的形式而给人们带来的审美愉悦的艺术价值。这从而也反映了曹丕通达的思想。晋人傅玄说：“魏文慕通达，而天下贱守节。其后纲维不摄，而虚无放诞之论盈于朝野。”^{[5]1721}傅玄从政教利弊的角度对曹丕的通达加以批判，但我们却可以从另一个方面看到，这种通达思想为各类言论及文章提供了一个存在生长的宽松环境。

二

我们再来看看《列异传》中所体现出的思想

观念与曹丕文章价值观念的冲突。先看看《列异传》的主题思想与曹丕“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的文章价值观念及个人的认识观念相背离、相抵牾的地方。

首先，《列异传》中所载淫祀、复仇之风习与曹丕的治国理念甚是相左。《列异传》中记载民间神怪之祠甚夥，如南阳雒县陈宝祠、武都故道县怒特祠、河东度索君庙、庐江庐君祠、豫宁石侯祠等等，可见当时淫祀之盛。且这些神怪之祠多有灵应，其中蕴含着敬则有福不敬则有灾的思想。如“陈宝祠”云：“得雄者王，得雌者霸。”^{[9]81}后秦穆公得其雌，而雄飞南阳，故应验为秦穆公称霸而南阳刘秀为王。“石侯祠”云：“豫宁女子戴氏久病，出见小石曰：‘尔有神，能差我疾者，当事汝。’夜梦人告之：‘吾将祐汝。’后渐差，遂为立祠。”^{[9]89}上面两则是事神得福的例子，下面这条则是不敬神怪则遭灾的例子：“田伯为庐江太守，移郡淫鬼，命尽到府，一月不自来见，当坏祠，唯庐君往见，自称县民，与府君约，刻百日当迁大都，愿见过。后如期果为沛相公，不过于祠，常见庐君，月余病死。”^{[9]81}看来，这也是当时淫祀之风盛行的一个重要原因了。但魏文帝曹丕出于治理国家的需要，宣扬先王礼制、统一思想，下诏禁止淫祀。其《禁设非礼之祭诏》云：“先王制礼，所以昭孝事祖。大则郊社，其次宗庙，三辰五行，名山大川，非此族也，不在祀典。叔世衰乱，崇信巫史。至乃宫殿之内，户牖之间，无不沃酹，甚矣其惑也。自今，其敢设非祀之祭，巫祝之言，皆以执左道论，著于令典。”^{[10]72}《列异传》中记载的“三王冢”故事，较为强烈地反映出了当时的复仇风习。正如李剑国先生所说：“三王冢故事表现了被压迫人民对于残暴统治者强烈的复仇精神和见义勇为的自我牺牲精神，故能在群众中世代相传。”^{[3]292}儒家甚至把复仇精神纳入礼的范畴，《礼记·曲礼上》云：“父之仇，弗与共戴天；兄弟之仇，不反兵；交游之仇，不同国。”^[11]因此，有许多史书把复仇行为作为孝义之举而载入史书《孝义传》中。看来，这种复仇精神是当时人们崇尚和提倡的。但这种复仇行为却有损于社会的稳定，影响人口的生息。因此，曹丕作为一个统治者，下诏严禁之。其《禁复仇诏》云：“丧乱以来，兵革纵横，天下之人，多相残害

者。昔田横杀郦商之兄，张步害伏湛之子。汉氏二祖下诏，使不得相仇。今兵戎始息，宇内初定。民之存者，非流亡之孤，则锋刃之余。当相亲爱，养老长幼。自今以后，宿有仇怨者，皆不得相仇。敢有私复仇者，皆族之。”^{[10]70}可见，《列异传》所载民间祀祠蕴含的主题思想，以及“三王冢”所反映出的复仇精神，与魏文帝曹丕治国的政治理念存在着极大的矛盾冲突性。

其次，《列异传》中记载的神仙方术、异物怪奇之故事亦曹丕的生命与自然认知观念相乖。《列异传》记载有鲁少千得仙人符而除妖、寿光侯劾百鬼众魅、费长房降妖使神且能缩地脉、汤蕤得素书一卷而知遣劾百鬼之法、王方平遗陈节方防鬼之刀等异人道术故事。这些异人道术实质是一种神仙方术观念，曹丕也是不相信的。对于方术，曹丕《典论》曾有专章论之。曹丕《典论·论方术》云：“颍川郗俭能辟谷，饵茯苓；甘陵甘始，亦善行气，老有少容；庐江左慈，知补导之术，并为军吏。初俭之至，市茯苓，价暴数倍。议郎安平李覃，学其辟谷，餐茯苓，饮寒水。水寒中，泄痢，殆至殒命。后始来，众人无不眦视狼顾，呼吸吐纳。军谋祭酒弘农董芬为之过差，气闭不通，良久乃苏。左慈到，又竟受其补导之术。至寺人严峻往从问受，阉竖真无事于斯术也。人之逐声，乃至于是。光和中，北海王和平亦好道术，自以当仙。济南孙邕少事之，从至京师。会和平病死，邕因葬之东陶。有书百余卷，药数囊，悉以送之。后弟子夏荣言其尸解。邕至今恨不取其宝书仙药。刘向惑于《鸿宝》之说，君游眩于子政之言，古今愚谬，岂唯一人哉！”^{[5]1095}《列异传》亦载有一些凡人成神仙事，如汉末蒋子文“自谓骨青，死当为神”^{[9]85}，蔡经与神交而蛇蜕成仙，老子西游等。这种凡人成神仙的思想也和曹丕所持的生命观念相矛盾的。曹丕《折杨柳行》云：“王乔假虚辞，赤松垂空言。达人识真伪，愚夫好妄传。追念往古事，愤愤千万端。百家多迂怪，圣道我所观。”^{[12]394}《芙蓉池作》亦云：“寿命非松乔，谁能得神仙？遨游快心意，保己终百年。”^{[12]400}人不可成仙的思想与其父曹操是一致的。曹操《善哉行》云：“痛哉世人，见欺神仙。”^{[12]353}既然曹氏父子认为人不可能成神仙，则人也不可超越生死。正如曹丕所言：“夫生之必

死，成之必败。天地所不能变，圣贤所不能免。”^{[5]1095}那么，《列异传》中所记载的死人通灵活人、死而复生等故事，如鲜于冀鬼魂入府、苏娥魂告龚寿、营陵道人使人与死人相见、丁伯昭家客死后感恩、陈留史均死而复生等，其中蕴含的生死无限的思想与曹丕的生死观念亦是不合的。曹丕曾说“然人形性，同于庶类。劳则早毙，逸则晚死”^{[5]1095}，又说“逝者莫反，潜者莫形，足以觉矣”^{[5]1095}。足见曹丕认为人是生必有死，且生死之限是不可逾越的。

还有老子西游，关令尹喜望见有紫气浮关，后老子果乘青牛而过的故事，似是道教徒宣扬对老子的一种崇拜。对于孔、老，曹丕是扬孔而抑老的。其《敕豫州禁吏民往老子亭祷祝》云：“告豫州刺史：老聃贤人，未宜先孔子。不知鲁郡为孔子立庙成否？汉桓帝不师圣法，正以嬖臣而事老子，欲以求福，良足笑也。此祠之兴由桓帝，武皇帝以老子贤人，不毁其屋。朕亦以此亭当路，行来者辄往瞻视，而楼屋倾颓，倘能压人，故令修整。昨过视之，殊整顿。恐小人谓此为神，妄往祷祝，违犯常禁。宜宣告吏民，咸使知闻。”^{[5]1082}在此敕文中，曹丕把老子当作一个活生生的贤人而非神化的道教教主，所以嗤笑汉桓帝不师圣法，以嬖臣而事老子，并告戒小人不得以神祷祝老子。《列异传》中还记载有一个关于“火浣布”的传闻故事，即吴选曹令史长沙刘卓病荒时梦见一人以白越单衫与之，并告诉他火烧便洁的故事。其实，曹丕是不相信人间真的有火浣布的。他曾说：“天下无切玉之刀，火浣之布。火性酷烈，无含生之气。火尚能铄石销金，何为不烧其布？”^{[5]1099}我们无须追究人间到底有没有火浣布，只要知道在曹丕的心目中人间没有火浣布即可。也就是说，《列异传》中记载的这些故事所反映出的主题思想与曹丕的理政思想及个人认知观念是相矛盾、相冲突的。

三

从《列异传》中所映出的主题思想与曹丕文章“经国大业”“不朽盛事”的文章价值观念存在极大矛盾来看，《列异传》似乎不能进入曹丕文章观念的范畴。也许曹丕的确就没有把《列异传》中所记载的奇闻异事当作文章来看待。首先，它不

仅无益于经国大业，却还与国策冲突；其次，亦非不朽盛事，曹丕认为能使声名不朽的文章是能成一家之言的个人论著；再次，文章观念主要源于儒家，而儒家又不语“怪力乱神”，因而也与传统的文章观念不符。既然如此，曹丕为何又要编撰《列异传》呢？很大可能就是源于满足其好奇心的需要，从而又能从中得到乐与美的享受。这一点又与曹丕很是欣赏文章华丽美的思想相合，也就是说，《列异传》符合曹丕崇尚奇丽文章具有娱乐功能予人以美乐享受的文章价值观念。

曹丕很好奇，奇人奇物奇事确也给曹丕带来不少快乐和美的享受。如其《答繁钦书》中云：“披书欢笑，不能自胜。奇才妙伎，何其善也。”^{[5]1088}繁钦向他推荐了一个“能喉啜引声与笳同音”的声妓薛访车子，繁钦在与曹丕的笈中大夸薛访车子之能，后曹丕发现言过其实，尽管如此但还是给曹丕带来了无限乐趣，所以曹丕“披书欢笑，不能自胜”。而且曹丕还在这封书信中向繁钦介绍了一个能歌善舞、超于薛访车子的歌女孙琐，不仅“厥状甚美”，而且其歌舞能让“众倡腾游，群宾失席”^{[5]1088}。这是奇人和奇伎给曹丕带来的欢乐和美的享受。当然，曹丕对于奇人奇伎并非只是一味笑乐，亦有理性辨别。其《典论·论方术》云：“颖川郃俭能辟谷，饵茯苓；甘陵甘始，亦善行气，老有少容；庐江左慈，知补导之术，并为军吏。……议郎安平李覃，学其辟谷，餐茯苓，饮寒水。水寒中，泄痢，殆至殒命。……军谋祭酒弘农董芬为之过差，气闭不通，良久乃苏。……北海王和平亦好道术，自以为仙。济南孙邕少事之，从至京师。会和平病死，邕因葬之东陶。”^{[5]1095}从这段记述可见，曹丕对这些奇人的异术难以实证而给予理性批判，但这种理性批判并非泯灭了他的好奇心，而是以他通达的思想得其乐而辨其虚。

还有奇物同样可以给他带来欢快和美的享受。曹丕可谓是一个博物家，对异物存在极大兴趣。对许多异物曹丕曾以赋美之，如其赞美异物的赋作有《玛瑙勒赋》《车渠椀赋》《迷迭香赋》《玉玦赋》等等。他对相似易淆乱的异物进行辑录并加以辨别，如其《诸物相似乱者》云：“武夫怪石似美玉。蛇床乱麝芜，芥苳乱人参，杜衡乱细辛。雌黄似石榴黄。鳊鱼相乱以有大小相异。敌休乱门冬，

百步似门冬。房葵似狼毒，钩吻莖与苻华相似……”^{[5]1099}通过对诸物的辨说，可见其学识之博，知物之深。同时也显示出对奇异之物的浓厚兴趣。他不仅对异物兴趣浓厚，且对有些异物是抱着一种近乎神圣的态度去求知。其《与钟繇谢玉玦书》云：“近日南阳宗惠叔称君侯昔有美玦，闻之惊喜，笑与扑会。当自白书，恐传言未审，是以令舍弟子建，因荀仲茂时从容喻鄙旨。”^{[5]1088}听说钟繇有美玦便“闻之惊喜，笑与扑会”，足见其好异之强烈心理，亦充分显示亲睹异物可使之无比欢快。再看看他见到这块美玦的情状：“宝玦初至，捧匣跪发，五内震骇。绳穷匣开，烂然满目。猥以蒙鄙之姿，得睹希世之宝；不烦一介之使，不损连城之价。既有秦昭章台之观，而无蒯生诡夺之诬。嘉贶益腆，敢不钦承！谨奉赋一篇，以赞扬丽质。”^{[5]1088}我们不论此玉玦本身有多美，但看曹丕对待这块美玉的态度近乎神圣——“捧匣跪发”。初见美玦便让他“五内震骇”，可见他对待这块美玉不仅有如饥若渴的审美期待，而且也得到了“五内震骇”的审美享受。

既然曹丕对奇人奇物极度好奇，那么对像《列异传》中所记载的这些怪异之事也产生浓厚兴趣，便不足为怪了。陈寿《三国志》说曹丕“博闻强识，才艺兼该”^{[10]76}。《三国志》注引《魏书》亦说曹丕“有逸才，遂博贯古今经传诸子百家之书”^{[10]48}，葛洪《抱朴子·论仙》云“魏文帝穷览洽闻，自呼于物无所不经”^[13]。曹丕自己也说“少诵《诗》、《论》，及长而备历五经、四部，《史》、《汉》诸子百家之言”^{[10]77}。逍遥乎百家之言，便为曹丕对于怪异之事提供了喜好的心理准备和通达的鉴识素养。如果《列异传》是曹丕出于好奇和鉴识的目的而辑录，则其很可能不把它纳入文章观念范畴，其所最为关注的应是故事的怪异性质给读者带来的奇异娱乐效果。那么，这些编故事的人便不会过多地去考虑故事是否符合正统的教化思想，而是更好地把故事做得精致，达到幻而似真的效果。也就是说，十分讲究编故事的艺术技巧，达到使读者惊异而又信服的效果，使读者能够从中得到愉悦和享乐。我们通过对《列异传》的阅读，可发现其中有明显做作的痕迹，如“宗定伯捉鬼”条，记叙年少的宗定伯夜行逢鬼，凭借自己的智慧

和勇敢捉鬼并卖鬼于宛市的故事。宗定伯以自己是新死之鬼来骗取老鬼的信任，尽管老鬼多次怀疑宗定伯非鬼，但宗定伯都以此为借口骗之。其实，这里存在一个逻辑上的乖谬，老鬼是从新鬼而来，难道老鬼能不知道为新鬼时的状况吗？从逻辑上讲，老鬼可骗新鬼，老鬼岂能为新鬼所骗！还有“谈生”条，既然睢阳王女不能以火相照，其魂魄夜半与谈生相会，如果没有灯火之光，谈生又怎样看出其“年十五六，容颜服饰，天下无双”的呢？^{[9][90]}如果有灯火之光，那为何又不畏之呢？这些明显都带有做作的痕迹。只求故事之奇，用文学的手段刻画得栩栩如生、以假乱真，让读者的愉悦情感战胜冷静思维，以达到娱乐的效果。这也正好符合曹丕好奇异的心理和崇尚文章奇美的艺术效果给人带来娱乐的文章价值观念。其实，也反映出了在那个历史上最为苦痛的时代，哪怕片刻的愉悦对于人们也是十分重要的，所以人们不懈追求各种能够带来快乐的方式，从奇异故事得到愉悦享受当然也是其中之一。

总之，《列异传》中所载故事的主题思想与曹丕文章“经国大业”“不朽盛事”的价值观念是相背离乃至抵牾的，但却与其崇尚文章的奇异华丽之美给人带来愉悦享乐的审美功能相暗合。正是因为曹丕思想通达而又好奇异之美，所以有些奇美的文字和故事可以不受文章为政教服务思想的束缚，有其独立艺术审美娱乐价值。因此，讲故事者在追求故事的奇异效果时，积极运用文学手段进行形象描摹，使得故事情节婉曲怪奇、形象栩栩如生，达到让人信以为真的艺术效果。这为唐人有意为小说开了先河，也为文学自觉提供了营养。当然，对干宝

编撰《搜神记》除却发明神鬼之不诬的目的外，以达到游心寓目的娱乐之功效也有着直接影响。确如鲁迅先生所说：“若为赏心而作，则实萌芽于魏而盛大于晋，虽不免追随俗尚，或供揣摩，然要为远实用而近娱乐矣。”^{[1]45}

[参考文献]

- [1] 鲁迅. 中国小说史略 [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3.
- [2] 姚振宗. 隋书经籍志考证 [M]. 上海: 开明书店, 1936: 341.
- [3] 李剑国. 唐前志怪小说史 [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1.
- [4] 李善. 文选注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 [5] 严可均. 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
- [6] 王齐洲. “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新解 [J]. 三峡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2 (3): 8.
- [7] 沈约. 宋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1552.
- [8] 钟嵘. 诗品译注 [M]. 周振甫,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98.
- [9] 鲁迅. 古小说钩沉 [M]. 济南: 齐鲁书社, 1996: 81.
- [10] 陈寿. 三国志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72.
- [11] 孔颖达. 礼记正义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1250.
- [12] 逯钦立. 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394.
- [13] 葛洪著. 抱朴子内篇校释 [M]. 王明, 校释.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15.

